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安心增利场内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8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8,677,369.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4-1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心利A / 安心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886 / 5198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8,677,369.00份 / 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求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稳妥和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估体系》，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低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裘学敏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59
	电子邮箱	cs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9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安心利A	安心利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7,665.74	9,052,386.17
本期利润	2,197,665.74	9,052,386.17
本期净值收益率	1.0690%	1.27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86,773.69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1	-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证监会2008年2月27日颁布的《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计算及披露；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8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心利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378%	0.0017%	0.3403%	0.0000%	-0.2025%	0.0017%
过去六个月	0.4010%	0.0023%	0.6805%	0.0000%	-0.2795%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90%	0.0032%	1.0319%	0.0000%	0.0371%	0.0032%

安心利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804%	0.0020%	0.3403%	0.0000%	-0.2599%	0.0020%
过去六个月	0.4432%	0.0030%	0.6805%	0.0000%	-0.2373%	0.0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32%	0.0041%	1.0319%	0.0000%	0.2413%	0.004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8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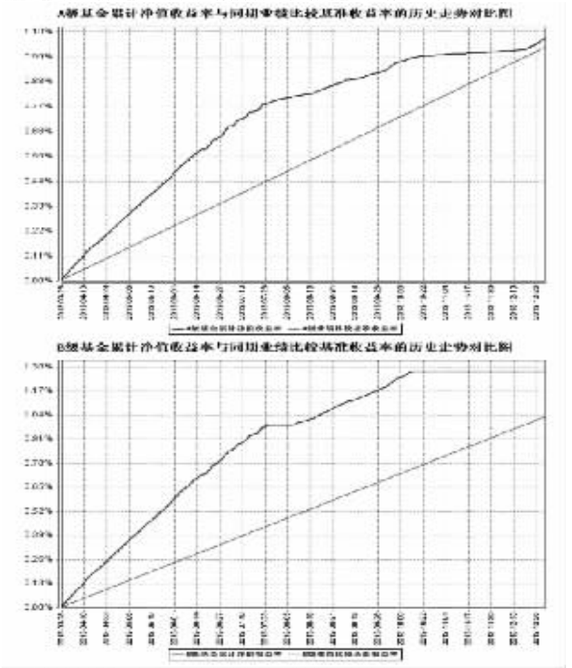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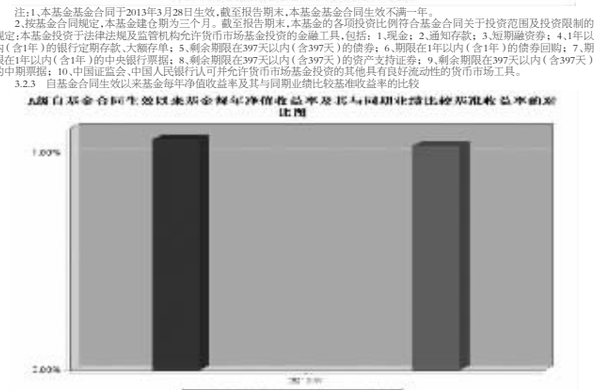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三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通知存款；3、短期融资券；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5、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7、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9、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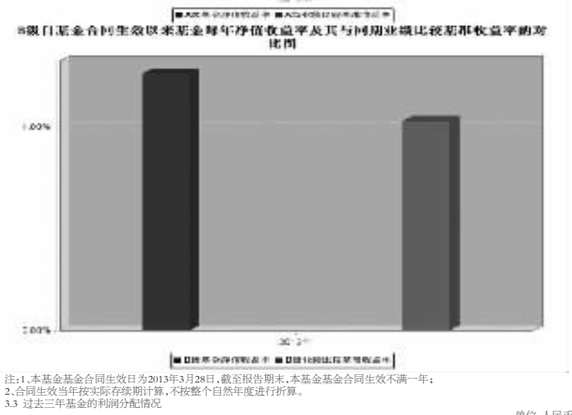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8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安心利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2,197,373.03	-	292.71	2,197,665.74	
合计	2,197,373.03	-	292.71	2,197,665.74	

单位：人民币元

安心利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9,052,386.17	-	-	9,052,386.17	
合计	9,052,386.17	-	-	9,052,386.1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03月28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42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11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谷衡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8日	-	8	先后在华夏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在中信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3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安心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谷衡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室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做出合理解释，法律合规部应将上述异常情况和基金经理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如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必要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3.4.1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3.4.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5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投资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国内政策刺激和发达国家复苏的共同作用下，2013年中国经济增长触底反弹后趋稳；物价水平小幅回升，虽然全年通胀压力较低，但由于为进行对于金融机构风险的关注度有所上升，并通过提高资金价格中枢和波动性来引导金融机构短期、6月份至年底银行间7天回购利率均值上升至4.4%，相较1-5月份3.3%平均水平出现明显跳升，受到资金价格回升的影响，下半年各类属债券品种收益率均有比较明显的上行，其中1年期国债从年初2.92%上升至年底4.22%，AAA评级1年期短融从4.46%上升至6.28%AA+评级1年期短融从4.71%上升至6.74%。信用利差也经历了先下降后快速上升的过程。全年来看，协议存款仍是基金可投资品种中最好的配置选择。

2013年，本基金坚持通过对客户需求和货币市场的判断，合理安排组合内生现金流的方式来平衡组合流动性与收益，进行适当的期限管理。由于本基金面临持续的赎回压力，组合主要配置了短期限存款和逆回购，保证了基金充足的流动性；同时，及时减持了大部分持仓债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安心增利A净值收益率1.0690%，工银安心增利B净值收益率1.273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宏观经济增速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而通胀水平将会保持平稳。落实到资产配置层面，由于央行已经将宏观调控的目标从平抑短周期的经济波动部分转移到了抑制金融机构快速扩张资产，我们预计货币市场利率水平仍将维持高位，但存在季节性小幅宽松的可能。在这种货币环境下，协议存款仍然是组合重要的配置品种；而债券收益率在跨年之后也可能会有所下行，存在一定交易性机会。

本基金在2014将保持适度的久期水平，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特别是对于ipo等事件性冲击，本基金将在2014重点进行组合流动性管理；同时，重点关注季末等关键时点存款和逆回购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

2、本基金A级于本报告期间累计应分配利润2,197,665.74元，累计分配收益2,197,665.74元。本基金B级于本报告期间累计应分配利润9,052,386.17元，累计分配收益9,052,386.17元。其中期末应付利润将于下一工作日结转至实收基金。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年度，托管人在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年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197,665.74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9,052,386.1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年年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682,591.41
结算备付金		282,720.95
存出保证金		473,19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3,720.49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93,720.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3,954.8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6,4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702,58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12,972.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42.97
应付托管费		777.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28.68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29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7,400.15
负债合计		415,813.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286,773.69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6,77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2,587.42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01元，基金份额总额828,677,369.0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828,677,369.00份；B类基金份额为0.00份。

②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513,804.47
1.利息收入		13,955,336.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462,654.90
债券利息收入		2,186,356.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06,325.1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5,292.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55,292.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761.21
减：二、费用		2,263,752.56
1.管理人报酬		745,360.75
2.托管费		298,144.35
3.销售服务费		250,214.00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377,722.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7,722.32
6.其他费用		592,311.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0,051.9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0,051.91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1,069,826.00	-	2,751,069,826.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50,051.91	11,250,051.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42,783,052.31	-	-2,742,783,052.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01,587,100.94	-	4,701,587,100.94
2.基金赎回款	-7,444,370,153.25	-	-7,444,370,153.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250,051.91	-11,250,051.9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86,773.69	-	8,286,773.69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郭特华_____ _____毕万英_____ _____朱辉毅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3年3月18日至2013年3月2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3）验字第60820052_A10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设立时，已收到首次募集（不含认购费）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750,749,600.00元，折合275,074,960,000.00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20,226.00元，折合32,022,600.00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751,069,826.00元，折合275,106,982,6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主要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类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